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的通知

渝人社〔2017〕11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局、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：

现将《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5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旁听规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，维护庭审秩序，规范旁听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重庆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第三条 旁听本市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）公开审理的案件，适用本规则。

第四条 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，仲裁委员会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等于开庭5日前向公众公开开庭案件名称、仲裁审理庭编号、具体位置以及旁听席位数量等信息。

第五条 公民旁听庭审，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开庭前办理旁听登记。案件开庭审理后，原则上不再安排旁听。

第六条 未成年人除庭审需要或特殊教育的需要外不得旁听庭审。确需旁听的，应当在开庭前由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及未成年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的，应在监护人陪同下旁听庭审。

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，提交以自己劳动收

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相关材料的，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在开庭前可直接办理旁听登记。

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庭审：

（一）携带武器、管制器具、器械或者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、毒害性物品以及其他传染病原体的人；

（二）醉酒的人、精神病人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；

（三）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以及拟出庭发表专门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；

（四）未经获准的未成年人；

（五）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人；

（六）其他有可能危害仲裁庭安全、妨害庭审秩序的人。

第八条 旁听人员办理旁听登记，应如实填写《旁听登记表》，出示相关证件原件，并提供复印件。准予旁听的人员，应领取《旁听证》，持证旁听庭审。

第九条 旁听席位不足时，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案件情况、庭审进展等，按照旁听登记的先后顺序或者通过抽签、摇号等方式安排旁听，但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近亲属、用人单位或者用工单位职工、主管部门工作人员、工会及企业组织工作人员等旁听。

第十条 准予旁听的人员应自觉接受安全检查，不得携带本规则禁止的物品及与旁听无关的物品进入仲裁审理庭。

准予旁听的人员，应于开庭前 10 分钟进入仲裁审理庭旁听

席就座。

旁听人员未经仲裁庭允许中途离开的，不得再次进入仲裁审理庭旁听庭审。

第十一条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及仲裁庭审纪律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鼓掌、喧哗；

（二）吸烟、进食；

（三）拨打或接听电话

（四）随意站立、走动、进入审理活动区域；

（五）未经允许发言和提问；

（六）对庭审活动进行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；

（七）其他危害仲裁庭安全或妨害庭审秩序的行为。

仲裁庭对违反庭审纪律的旁听人员应当训诫、制止，不听劝阻的，责令其退出仲裁审理庭。对旁听人员违规形成的记录、录音、录像和照片等，应当场删除或销毁，必要时休庭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旁听人员实施下列行为之一，按照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处理，并根据《重庆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法》第五十七条，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、易燃性、

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质物品以及传染病病原体进入仲裁审理庭等办案场所的；

（二）未经许可携带液体及胶状、粉末状物品，标语、条幅、传单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仲裁安全或妨害庭审秩序的物品；

（三）哄闹、冲击仲裁审理庭等办案场所的；

（四）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仲裁参与人、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旁听人员的；

（五）毁坏仲裁审理庭等办案场所设施设备，抢夺、损毁仲裁文书、证据或者仲裁参与人其他资料的；

（六）其他危害仲裁安全或扰乱庭审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旁听人员可能危害安全或者已严重妨害庭审秩序的，仲裁庭应当休庭，及时疏散人员。

第十四条 庭审结束后，旁听人员应安静、有序离开仲裁审理庭，退还《旁听证》。

第十五条 外国人、无国籍人旁听庭审，记者以公民身份旁听庭审，适用本规则。但记者通过旁听获知的当事人信息、案件事实、观点意见等信息未经允许不得作为新闻宣传内容。

第十六条 旁听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外的场所巡回仲裁、网络视频远程审理、公开进行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案件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旁听登记表》（式样）

附件

×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旁听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国籍	
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			联系电话	
案号				旁听证编号			

旁听人同意以下声明：

1.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，领取《旁听证》，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旁听安排。旁听结束后安静有序离开仲裁审理庭，并立即退还《旁听证》；

2.自觉接受安全检查，不携带与旁听无关的物品进入仲裁审理庭，有关物品应存放于仲裁委员会指定位置，并后果自负；

3.开庭前 10 分钟进入仲裁审理庭旁听席就座，开庭后不再进入仲裁审理庭；

4. 庭审过程中遵守庭审纪律、不危害庭审安全、不扰乱庭审秩序，不得鼓掌、喧哗，吸烟、进食，拨打或接听电话，不得随意站立、走动、进入审理活动区域，未经允许不得发言和提问；未经许可不得携带液体及胶状、粉末状物品，标语、条幅、传单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仲裁安全或妨害庭审秩序的物品，不得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危险物品进入仲裁审理庭，不得哄闹、冲击仲裁庭，不得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仲裁工作人员或仲裁参与人，不得毁坏仲裁审理庭设施设备，不抢夺、损毁仲裁文书、证据或有其他危害仲裁庭安全或扰乱庭审秩序的行为；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5.对违反庭审纪律的，仲裁庭有权训诫、制止，不听劝阻的，有权责令其退出仲裁审理庭，本人应当配合；
6.对违规形成的庭审记录、录音、录像和照片等资料，仲裁庭有权当场予以删除或销毁，本人应当配合；
7.本人危害仲裁庭安全或扰乱庭审秩序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旁听人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承办人意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审批意见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